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和 16 日，在线

临时议程*项目 4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根据
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正在进行的结构调整

执行主任的报告

一、 导言

1. 2018 年 2 月，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启动了一项改革进程，以改变人居署的治理以及战略重点和实质性重点，其基础是以下四大支柱：

- (a) 新的治理架构；
- (b) 制定新的战略计划；
- (c) 内部变革进程；
- (d) 组织结构调整。

2.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在内罗毕召开。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 2020-2023 年期间的新战略计划，人居署启动了内部变革进程。

3. 人居署仍积极投身于落实第四个改革支柱，即组织结构调整，旨在最大限度地履行其任务，支持会员国和合作伙伴在地方、国家以下和国家各级执行和监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新城市议程》，不让任何人和任何地方掉队。

二、 组织结构和人员配置

4. 新组织结构的全面落实涉及协调人居署在总部以外地点的部署，以确保以最佳方式调配一系列区域政策和业务资产，帮助各国落实《2030 年议程》。

* HSP/EB.2021/12。

5. 该进程的一个主要目标，就是确定人居署如何最有效地支持会员国动员起来采取十年行动，包括增加资金、加强国家执行工作和强化相关机构，以实现《2030年议程》的目标。

6. 在协调人居署的方案部署时，还将进一步考虑会员国对联合国发展系统进行全面改革的迫切要求，鼓励综合、有效和灵活的工作方式，以确保在国家 and 区域层面产生影响。重组区域架构的目标是让人居署能够最有效地利用其资产，在“协调一致的联合国整体”下履行其综合任务。在这方面，人居署将以秘书长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报告等为指导。

7. 执行主任希望提请执行局注意以下事态发展：

(a) 关于调整和加强人居署区域架构的指导原则的内部政策文件于2021年2月提交给人居署执行委员会，并得到了执行主任的核可。该政策为人居署的所有实地部署提供指导，无论是项目一级还是国家、次区域或区域办事处的实地部署。它还包括联络处、信息局和全球方案办事处可持续运作的准则。

(b) 根据政策文件提出的原则制定的人居署在欧洲（包括中亚次区域）进行部署的区域战略已提交人居署执行委员会，并于2021年3月得到执行主任的核可。该战略为人居署在该区域的现有部署等问题提供指导，这些部署包括：人居署驻布鲁塞尔办事处，其主要职责是与人居署的主要捐助方欧洲联盟进行接触；人居署驻日内瓦办事处；设在西班牙巴塞罗那和德国波恩的全球方案办事处。该战略还建议设立一个新的人居署机构，专门负责东欧和中亚次区域的活动和业务。

(c) 人居署关于其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进行部署的区域战略已提交执行委员会，并于2021年5月得到执行主任的核可。该战略根据中美洲、加勒比和南美洲的独特次区域背景调整合作方式，为人居署在该区域的部署提供指导。由于该区域主要由中等收入国家组成，该战略呼吁同会员国密切合作，以满足具体需求，包括支持气候适应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综合规划；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建立更密切的伙伴关系，支持加强城市安全方案；通过城市投资机制，就可持续基础设施的筹资提供技术咨询；在中低收入国家加强基本城市服务、提供适足住房和开展重建工作（“重建得更好”）。

(d) 人居署正在完善其在阿拉伯国家进行部署的区域战略。预计该战略将于2021年9月提交人居署执行委员会审议。还规划了针对亚太和非洲区域的区域战略。

(e) 由于人居署的核心供资仍然较少，落实区域战略所提建议的能力有限，人居署的任何新部署都只有在其能够在财政上自给自足的情况下方可设想。利用数字技术提供虚拟的技术咨询服务，虽然仅限于连通性良好的地方，但带来的好处是提供了具有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人居署将更加深入地探索这种替代方案。在任何情况下，人居署都将继续以秘书长的改革议程和“联合国一体化”倡议为指导。